（上接B81版）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珠宝、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浙江越王（合并）资产总额为85,055.72万元，净资产为50,758.26万元，营业收入为86,047.69万元，净利润为4,566.34万元（经审计）。

（二）担保具体事项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债权人：南粤银行罗湖支行、民生银行绍兴分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

3、 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金一投资、越王珠宝此次申请的授信有利于子公司进一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金一投资、越王珠宝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担保，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少数股东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5.80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177.50%，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深圳金一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3.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该决定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变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具体融资事务操作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银行票据业务等），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含子公司之间、子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本事项已提交公司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40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10,000公斤，在总融资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前提下，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了黄金租赁量，因此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15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15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4,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会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目的

黄金、白银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开展黄金及白银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现货延期交易方式进行。

三、套期保值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15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和对市场销售的预测，2015年度公司黄金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5,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买开仓持仓保证金计划占比2/3，卖开仓计划占比1/3；公司白银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10,000千克，累计投资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600万元，其中买开仓持仓保证金计划占比45，卖开仓计划占比15。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四、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一）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二）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7%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三）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延续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四）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存货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是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风险具有一定的可控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金一文化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决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拟开展的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量和投入金额，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各投资者注意，虽然金一文化已就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处理措施，但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导致的内控失效风险以及保证金数量变化导致的资金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4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5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需要套保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该组合的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被事先批准的方式，以锁定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贵金属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三、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对2015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15年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间预计为：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4,000千克，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会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该额度内进行具体业务操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上述事项有效期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2016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前结束。

五、风险分析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了《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对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贵金属远期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贵金属远期交易。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了该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2015年4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于2015年4月7日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麒安先生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公司与交易对方创禾华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义又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二）承诺净利润

1、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5,000	6,500	8,000	6,500

2、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
宝庆尚品	7,000	8,400	10,100	8,500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

1、 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已补偿金额。

2、 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

3、 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

4、 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5、 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在限定期限内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承诺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

（一）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含）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含）（“本人增持期间”），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本人增持承诺”）。

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

（2）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

（二）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

（三）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

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续。

（四）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在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其它承诺

上述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8921594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8921595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780.00万元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5年4月7日，公司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标的公司”）股东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或“业绩承诺人”或“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780.00万元向创禾华富收购其所持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宝庆尚品唯一股东创禾华富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宝庆尚品为法人独资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批准，以及最终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100400014168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无具体业务
经营期限	2008年06月06日至2038年06月05日

（二）创禾华富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创禾华富系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宝庆”）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宝庆系苏麒安先生持股80%的公司，苏麒安先生为创禾华富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香港宝庆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无具体业务。

苏麒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常州轻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主修成型工艺专业；1992毕业后一直从事电子企业高管工作；2001年就读于武汉地质大学珠宝学院，获得GIA钻石分级鉴定师资格证书；2008参加清华大学金融证券与资本运营董事长研修班学习并结业。

苏麒安先生自2002年进入珠宝业以来，潜心珠宝品牌的研究与创造，2004年，苏麒安先生发起设立“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旨在发展“宝庆”品牌。其策划的“黄金跑车”、“黄金公交车”、“黄金十二兽首展”、“写给未来的十封信”等营销活动引发业界关注，为百年品牌——中国“四大银楼”之一“宝庆银楼”的发展、壮大起到重要的作用。“宝庆尚品”是苏麒安先生为适应珠宝时尚潮流的发展，创建的新型珠宝零售企业，其业务已在珠宝零售终端领域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麒安先生未持有金一文化股票。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及类别：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事项。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正洪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64680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设计、研发、展览、维修；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百货、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贵金属经纪；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金银珠宝首饰的回收加工、生产、销售、展览、维修
经营期限	2013年08月21日至******

4、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创禾华富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连锁”）100%股权、南京优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克珠宝”）100%股权和上海创禾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钻石”）100%股权转让至宝庆尚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宝庆连锁、优克珠宝、上海钻石等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宝庆连锁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